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的东胜区基准地价评估定级更新及2024年标定地价评估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东胜区基准地价评估定级更新及2024年标定地价评估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乔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伍拾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乔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5日

